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9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鵬湯湯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少澤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牟得真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金能
訴訟代理人　周鳳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10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